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、省 总 工 会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 苏 省 教 育 厅

苏建人〔2019〕246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省住房城乡 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(建委)、城管局,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南通市园林(市政)局,南京、徐州、苏州市水务局;各设区市总工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大力弘扬劳模工匠精神, 积极营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职工学技术、赶先进、创品 牌、争贡献的良好氛围,在广大职工中掀起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 的热潮,促进职工技能水平的提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推动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,经研究决定,组织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(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 省级一类赛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,旨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,激励广大产业职工钻研技术、岗位成才,带动各地各行业普遍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培训、技能比武等活动,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、激励机制,努力造就一支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职工队伍,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本届竞赛活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总工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联合主办,成立"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",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设工会(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附后)。

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、组织管 理、审定竞赛方案、下发竞赛文书等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9年4月中旬完成竞赛筹备工作。4月下旬,由省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竞赛实施方案,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各类竞赛文书。5月至7月各市组织开展选拔赛,完成参赛选手选拔、报名工作,7月至11月完成各项竞赛活动,12月进行总结表彰。

四、竞赛工种

本届竞赛活动共设 11 个工种。分别为自来水行业泵站机电设备维修工,市政行业工程测量,建筑施工吊装,建筑施工 BIM 技术应用,建设工程造价,园林绿化行业绿化工,环卫行业道路 机械化清扫,燃气行业调压工,装配式建筑混凝土构件制作、混凝土构件装配和混凝土构件灌浆。其中工程造价竞赛分设职工组和学生组。

所有工种赛事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承办,省各有关协会协助承办。各有关行业协会负责相关工种的赛事承办,主要包括制定竞赛实施方案、拟制竞赛文书、选定竞赛地点、竞赛现场组织等工作。

五、参赛选手条件及名额

- 1. 凡从事参赛工种工作 3 年以上、年满 18 周岁,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,均可参加竞赛。已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。
- 2. 各市在层层选拔后,取前5名参加省竞赛,其中至少有2名选手为县(市)选手。
- 3. 工程造价学生组竞赛,每个学校代表队选拔 3 名选手参加省决赛。

六、竞赛方式

各工种竞赛时间、地点不作统一要求,具体由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承办赛事的行业协会会商确定。竞赛场地尽量设置

在项目工地现场,保证竞赛作品可以投入使用,做到避免或减少浪费。

竞赛以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标准,按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,由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命题。理论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竞赛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20%~30%和70%~80%,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内容范围在各工种竞赛方案中予以明确。

七、表彰奖励

对参加本届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由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、省总工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进行 表彰奖励:

- 1. 获得各工种竞赛团体总分前 5 名的代表队(参赛人数不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),予以通报表扬。
- 2. 获得各工种竞赛前 10 名的选手, 予以颁发名次证书; 获得第 11 至 20 名的选手, 授予"优秀选手"称号。
- 3. 获得各工种竞赛前 3 名的职工选手,由省总工会授予"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"称号。
- 4. 获得各工种竞赛前 6 名的职工选手,分别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"江苏省技术能手"、

"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"称号;其余参赛选手,理论考 试和技能操作均合格的,由相关职能部门颁发高级工职业资格证 书。(凡有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,且不在国家已取消的职业 资格目录内的工种,参赛选手方可按此项奖励标准申请核发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)。

- 5. 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予以表彰为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;获各工种竞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,授予"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人才摇篮奖"。
 - 6. 学生组竞赛获奖选手由省教育厅给予一定奖励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- 1. 各市要高度重视 2019 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,切实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搞好协调配合。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,明确具体工作部门。
- 2. 要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通过举办选拔赛的形式,做好本地区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。
- 3. 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,广泛开展行业职工职业技能 大练兵、大比武活动,建立职工技能培训、技能竞赛、技能提升 长效机制,培育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。
- 4. 要加大宣传力度,充分利用各种媒体,广泛宣传技能竞赛的有关情况,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,努力营造崇尚技能、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- 5. 各市完成选拔工作后,在上报参赛名单的同时,向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份工作情况小结。

附件: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组成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19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

组长:

周 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

顾小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

副组长:

曹 海 省总工会副主席

朱从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

章小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

成 员:

蒋先宏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

余 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
杨进保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

刘克勇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韩益华 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工会, 佘玉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联系人: 徐为军, 电话: 025-51868798。成员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。

	房和城乡建设部	全国总工会	人力资源和社	会保障部	教育部
江苏省住人	房和城乡建设厅?	办公室	2019 -	年6月26	日印发